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编号：临 2023-006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光增持公司股票 15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赵宏光、王明明尚未增持公司股票。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人包括公司董事长赵宏光、副总经理王明明及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杨光，上述增持人已按照约定份额成立了契约型私募基金——大道投资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大道 6 号”），后续增持人拟以本人或该私募基金作为本次增持主体。该私募基金中，赵宏光承诺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占比 80%，王明明及杨光承诺认购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分别占比 10%。该私募基金相关情况详见公告（临 2022-050）。

2、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 12 个月内，上述增持人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增持人计划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其中，赵宏光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王明明及杨光拟增持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详见公告（临 2022-025、059、060、061、063）。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光通过大道 6 号增持公司股票 150,500 股，增持单价为 6.642 元/股，增持金额合计 999,621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赵宏光、王明明尚未增持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通过大道 6 号增持公司股票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赵宏光	4,700,000		4,700,000	0.70%
王明明	2,300,000		2,300,000	0.34%
杨光	2,000,000	150,500	2,150,500	0.32%
合计	9,000,000	150,500	9,150,500	1.36%

增持人直接持有股票均为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022 年 11 月 18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其中赵宏光 90 万股，王明明 69 万股，杨光 60 万股。

后续增持主体将按照增持计划进行增持，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3-013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查阅，现将本次预案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修订内容
全文	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非公开”的表述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调整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向特定对象”，将“近三年及一期”中“最近一期”的定义由“2022 年 1-3 月”调整为“2022 年 1-6 月”
释义	添加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释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更新了本次发行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的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更新了募投项目“山东省莱州市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下属矿山权属情况、项目已取得的报批事项进展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更新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最新《公司章程》更新利润分配政策，更新现金分红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测算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更新了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假设条件及测算

除上述修订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部分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3-01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9 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逐项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正式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其应当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对象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即“发行底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或股本变动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9,368.73 万元、-55,294.33 万元。

公司 2021 年归母净利润及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负，主要是受 2021 年初山东省内两家非公司所属金矿企业发生安全事故的影响，政府要求山东省内地下全部非煤矿山开展安全检查，公司所属企业亦按要求开展安全检查，因此生产运营受到极大冲击和影响。公司已全力推进所属矿山复工达产、扩能增产工作。

6、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发布《2022 年度业绩预盈公告》，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00 亿元至 13.00 亿元，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0.63 亿元至 13.63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在上述假设下，以上市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归母净利润约为 12.00 亿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约为 12.63 亿元为基准进行测算（以下简称“测算基准”）。

7、本次测算过程中，对于公司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照以下三种情形进行假设测算：

①假设 2023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测算基准减少 50%；

②假设 2023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测算基准持平；

③假设 2023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测算基准增长 50%；

同时假设 2023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中归属于永续债持有人的利息为 29,744.50 万元。

8、2022 年 12 月 9 日及 2023 年 1 月 19 日，山东黄金与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黄金”）控股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沈国军先生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山东黄金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及沈国军先生合计持有的银泰黄金 581,181,068 股股份（约占银泰黄金总股本的 20.93%，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转让价款总额为 1,276,000 万元人民币。若本次收购全部顺利实施完成，银泰黄金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山东黄金，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之中，尚需香港联合交易所审核、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本次收购最终的股份转让事项是否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在以下测算中未考虑本次收购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9、未考虑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0、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未考虑利润分配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4,473,429,525	4,473,429,525	5,097,857,460
假设情形 1：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2 年测算基准减少 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3,687,290.91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2,943,263.36	631,500,000.00	631,5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897	0.0676	0.065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897	0.0676	0.06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705	0.0747	0.07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705	0.0747	0.0722
假设情形 2：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 2022 年测算基准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3,687,290.91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2,943,263.36	1,263,000,000.00	1,263,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897	0.2018	0.195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897	0.2018	0.19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705	0.2158	0.2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705	0.2158	0.2086
假设情形 3：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2 年测算基准增长 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3,687,290.91	1,800,000,000.00	1,800,00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2,943,263.36	1,894,500,000.00	1,894,5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897	0.3359	0.324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897	0.3359	0.32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705	0.3570	0.34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705	0.3570	0.3450

注：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募投项目。若本次发行后，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项目收益不达预期，上市公司净利润不能得到相应幅度增长，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9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	827,313.10	738,286.69
2	偿还银行贷款	251,713.31	251,713.31
合计		1,079,026.41	990,000.00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说明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为一家综合性黄金公司，主要从事黄金勘探、开采、选矿、冶炼和销售等业务，生产经营主体为新城金矿、焦家金矿、三山岛金矿、玲珑金矿、沂南金矿、平度鑫汇金矿等多座国内外知名的大中型矿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项目，为公司已有矿山资源的整合与开发，将有效提升公司的采矿能力及选矿规模，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前景。

本次发行围绕公司现有主业进行，将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黄金资源储备及产能水平，提升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才储备

公司长期从事黄金矿产资源开发业务，拥有集黄金勘探、采矿、选冶、冶炼（精炼）和黄金产品深加工、销售以及矿山设备物资的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条，公司业务人员行业经验丰富，对相关行业理解深刻。同时，公司近年来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大力实施高端人才引进工程，拓宽人才引进渠道；积极开展校企全方位深度合作，成立“山东黄金-东北大学矿业技术创新研究院”，人才资源储备丰富。目前，公司已在黄金矿产资源开发领域形成了专业化团队，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今后公司也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情况，继续充实专业人员，以满足公司的经营与发展。

2、技术储备

公司多年来深耕黄金矿产资源开发领域，在深部勘查、海底采矿、深井采矿、智能采矿、细尾砂充填、氰渣无害化等黄金采选冶方面具备技术优势，其矿山的生产装备水平和机械化程度牢牢占据国内矿业界领先地位，并下无轨采掘设备始终处于世界先进水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针对已有矿区的资源整合和统一开发，有利于充分利用矿山已有工程和设备设施，同时对公司矿体开采技术资源进行科学合理的安排，运用新技术、新工艺及信息化手段提升装备的健康和运维管理水平。

3、市场储备

公司以黄金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为主业，始终实施规模化经营和技术创新双轮驱动运营模式，是国内唯一拥有四座累计产金突破百吨的矿山企业的公司，积累了大量行业内的优质客户资源。本次募投项目“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是对公司现有矿山资源的优化整合，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资源储备，积累更多的优质客户资源，为打造胶东地区世界级的黄金生产基地奠定扎实的资源基础。

五、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另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上市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并完善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检查，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和产品品质将得到一定程度上的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都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四）专注主业经营，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矿产资源业务领域的经营，不断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及创新能力，提升优化企业的人员结构，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积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相关成本费用，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提高经营效率，提升盈利水平。

（五）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措施强化了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能够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由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风险客观存在，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制定和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为保证上述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毕，若中国证监会等有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不能满足该等监管机构要求的，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作出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公司承诺将在指定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向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接受有权机构对其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有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该等监管机构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作出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3-010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9 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正式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对调整后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其应当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对象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即“发行底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或股本变动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62,442.7935 万股（含本数）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或股本变动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99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	827,313.10	738,286.69
2	偿还银行贷款	251,713.31	251,713.31
合计		1,079,026.41	99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日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该预案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了简要概述，对本次发行所得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对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并对相关的风险因素进行了阐述，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9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以及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安排，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编制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临 2023-012 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的投资回报。为完善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